

叶酸片及配套服务采购（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项目编号： XAJG（ZFCG）-20250602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备注
1	叶酸片	0.4mg*31片	联环	49万瓶	1.448	709520	江苏	剩余有效期 ≥30个月
2	《知情同意书》	32开，80克，单面印刷	/	150000张	0	0	/	
3	叶酸宣传彩页	A4, 两折页，内容由甲方提供	/	150000张	0	0	/	
4	叶酸宣传品（纸巾）	可湿水手帕纸，标注：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政府免费提供字样。	/	15万包	0	0	/	
5	叶酸宣传品（药盒）	便携组装小药盒（3格）每格约3*2*2cm 材质：pp	/	2万个	0	0	/	
合计（元）：70952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709520.00 元）。

三、款项结算

（一）交货方式：采购药品分两批进行配送，每次配送采购药品的50%。

（二）结算方式：乙方完成药品配送后，甲方完成验收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3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供货量进行支付。乙方完成第二批药品配送和附加内容（宣传物品）同时配送后，甲方完成验收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16家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由甲方制定收货人明细）。

（二）交货期：甲方提出需求，乙方及时响应，10个日历日，完成药品配送及项目配套服务。

五、包装运输

（一）供应商根据产品储运要求,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二）药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三) 外包装：瓶装，6瓶/盒，沿用厂家外包装，附有药品检验合格证，每箱内有装箱单，外包装带有“政府免费提供”字样。

(四) 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

(五) 发货前供应商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六、质量保证

(一) 提供的药品及配套服务内容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药品及配套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原材料保证质量可靠。对确因药品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立即实施补偿，承担更换药品所需费用，并在7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供应商将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按药品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四)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及配套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 药品及项目服务自配送完成，合格之日起。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两日内派出专门负责人员到当地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七、技术支持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

(一) 供应商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药品运往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供应商需提供生产企业同一批号的药品检验报告。

(二)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对药品质量有质疑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所在地药检所提出申请，对其所供药品进行抽检。将检验结果报给采购人，检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对当地药检所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送中检院进行仲裁。



(三)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 4、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批号和生产厂家）。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若供应商所供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所有货款，因供应商所供药品致使第三人人身伤害的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另行赔偿。

(四) 因追索违约方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交付货物。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或货物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替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严格的验收，确保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信息，以确保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

(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或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对于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理。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并对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4)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清晰的规格要求和交货条件。

(5) 乙方应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合同执行期内, 非法定或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采购人：（盖章）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7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电话: 029-87251978

签订日期: 25 年 8 月 5 日

供应商：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石家庄高新区兴达大街2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学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50352001040031405

联系电话: 0311-8537638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